

合同登记编号：

P	S	Z	X	(	2	0	2	6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  
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一)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 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检查、核查及巡查等工作实际为现场服务、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 （一）服务内容

#### 1.排水管网核查

全年共核查排水管网 46 公里，包括：检查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30 公里污水管线养护质量；根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排水热点事件，以问题为导向，每季度选取重点突出问题点位 20 个，各点位抽查 200 米排水管网，每季度抽查排水管网 4 公里，全年共计 16 公里。

核查内容主要为判断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管线高水位运行，以及违规排水行为等；全面检查管渠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以及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核查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情况，以及防坠装置缺损情况、井底积泥；同步采集相关检查井点位坐标信息并开展气体监测工作。人员、装备能够满足 2 组人员同时开展管网检查作业的要求（每组至少 5 人）。

#### 2.再生水设施巡查

共巡查 27 个居民小区再生水水表使用情况，巡查需安排 2 名供排水中级技术人员。主要查看计量水表类型、计量水表使用年限、计量水表检定情况。向物业了解居民使用再生水缴费情况。

#### 3.报告编制

每季度编制季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排水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管线高水位运行，以及违规排水行为等检查情况，全部检查任务完成后编制排水管网年度核查报告，包括居民小区再生水计量水表巡查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分析排水管网运行情况、再生水水表使用情况，排水管网检查结果作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分依据。

### （二）服务方式

1.现场开展排水管网、再生水水表检查工作，准确反映排水管网运行及再生水水

表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倾倒、气体超标、污水冒溢、私接偷排等情况，编制排水管网季度核查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按时编写排水管网核查年度报告，包括居民小区再生水计量水表巡查情况，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需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保障、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及核查任务，准确辨识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高水位运行情况，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发现倾倒、私接偷排、污水冒溢、路面凹陷以及气体超标等情况，立即向甲方报告；统计每公里管线缺陷（结构、功能性缺陷）情况、具体问题情况；详细记录再生水表类型、使用、检定等情况，向物业了解居民使用再生水缴费情况；

2.每季度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检查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工作，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排水管网核查报告初稿（含检查原始记录、照片及其电子版本资料，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20 日前，提交终稿，每季度 1 份，共 3 份，同步提交排水管网检查影像资料（光盘或 U 盘）；

3.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开展 27 个小区的再生水表巡查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点位的巡查工作，编制并提交再生水设施巡查专项报告，提交已签署姓名的巡查表，提交巡查影像资料 1 份（光盘）。

4.编制排水管网年度核查报告，包括居民小区再生水计量水表巡查情况，共 1 份；

5.标绘项目年度内核查的管线分布示意图，检查井分布示意图，共 1 份；

6.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巡查核查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巡查核查、排水应急事件处置、汛期保障具体工作内容和作业方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对排水管网缺陷认定、气体检测进行质量控制；

7.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

8.配合甲方开展常规监管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归档等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0.乙方对本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

文明核查、廉洁收费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 2.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考核办法》，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 8.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 2.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 3.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 4.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6.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7年3月31日。其中，现场检查工作截止 2026年12月31日 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7年2月28日 前。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根据甲方确认的每季度巡查核查计划，开展巡查核查，准确辨识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高水位运行情况，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 2.再生水设施抽查工作人员，应当规范着装，按照甲方要求，如实记录各户再生水表使用情况，向物业了解居民使用再生水缴费情况；
- 3.巡查 1 个小区再生水表户数不低于 96 户；每次巡查出动 2 名巡查人员（每人单独巡查），详细记录巡查内容、提供现场照片；
- 4.发现倾倒、私接偷排、路面凹陷、污水冒溢以及气体超标等情况，立即向甲方报告；
- 5.以行政区（或区域）为单位统计每公里管线缺陷（结构、功能性缺陷）情况，统计各区、北京排水集团发现的具体问题情况。
- 6.排水管网缺陷认定、气体检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 7.汛期、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巡查核查任务、提交巡查核查报告；
- 8.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污水溯源、隐患排查等工作；
- 9.在重大保障时期配合甲方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 10.配合甲方开展常规监管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归档等工作；
- 11.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时间：2027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考核办法》《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3）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不通过意见，并按

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以及考核结果为 90（含）分以上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8803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叁拾元整）。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38803.00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人民币：24057.86 元（大写：贰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交付人民币：14745.14 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271621.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整），其中支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68405.02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零伍元零贰分），支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03215.98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本项目中要求的 7 月巡查任务，提交 7 月份检查原始记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77606.00 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其中支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48115.72

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支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29490.28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3.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6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10月巡查核查任务并提交10月检查原始记录,经甲方确认检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38803.00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支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4057.86元(大写:贰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支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4745.14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本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 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考核办法》中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的扣分情形时，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属于实质性违约：

- 1.存在“吃拿卡要”或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的情况；
- 2.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
- 3.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按照《考核办法》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

5.发生《考核办法》中需要提醒的情形、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情形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对乙方进行提醒,乙方经过提醒仍未整改(含明示无法整改)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总额1%,即人民币3880.30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元叁角),支付违约金,其中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2405.79元(大写:贰仟肆佰零伍元柒角玖分),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474.51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先期经济投入、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追索乙方及有关单位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五)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拨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贰份,乙方一持贰份,乙方二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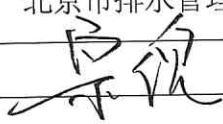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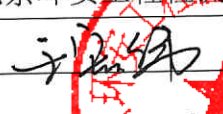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 0046 09200258 585			
受托方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 北苑5号院城建北 苑大酒店内主楼8 层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1100 1016 5000 5300 3476			
受托方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 屯镇永安街143号 镇政府办公楼 415室-2	邮 政 编码	101504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帐 号	01090337500120105343778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第三方单位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排水中心各项工作稳定运行，项目管理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结合排水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水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本办法所指第三方单位是指受排水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辅助排水中心完成下列工作的单位，包括：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巡查核查；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污水处理费缴费用户、排水户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积水内涝治理等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水质、泥质、气体等监测；专业设备租赁、采购；课题研究。

####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六）《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技术大纲等；
- （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由项目牵头科室组织，考核小组成员由项目责任科室组成，考核小组成员至少 2 人；涉及多个项目责任科室的，每科室至少 1 人。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排、工作时效、工作质量、项目培训、安全生产、档案资料、项目验收，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按照“合同周期评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合同周期内开展评分，考核小组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第三方单位，同时要求第三方单位立即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单项“因素分类”扣分超过 60%的，项目责任科室应对第三方单位进行提醒。

第九条 按照“合同周期考核”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应按项目合同执行；未发生上述情形的，以合同周期结束的评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70 分至 80 分（含 70 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 30%；60 分至 70 分（含 60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实质性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二条 第三方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应按照评分标准扣分的情形时，项目责任科室应明确告知第三方单位扣分事项、扣分分值和扣分依据，并留存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科室应组织验收组，按照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方案等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实施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京排水管〔202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2：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

序号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备注
1	人员安排 (15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安排各岗位工作人员和工作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减少、增加或替换项目工作人员的，扣15分。			
2	设备安排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配备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或数量、型号、检测方法等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工作时效 (2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成果或相关报告、数据、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4	工作质量 (20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报告、数据、资料等各类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要求，被甲方要求修改2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甲方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合同、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项目培训 (5分)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技术、安全、质检等有关培训或考核。开展相关培训和考核，培训材料完整、培训内容翔实、与项目实施关联性高、有一定针对性的，不扣分；开展相关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相关材料完整，但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扣2-1分；开展相关培训或考核，但没有培训或考核相关材料，培训或考核相关材料不齐全的，扣4-3分；未开展相关培训或考核的，扣5分。			
6	安全生产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做好自身及有关人员安全防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档案资料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定期整理并移交项目成果和履约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 每发生1次扣2分。			
8	项目验收 (10分)	验收组未同意通过验收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9	总分	/			

###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7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不通过意见，并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五)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六)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五)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 联合协议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二次)”第3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及协调,全面负责现场生产、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辅助现场生产工作及内业整理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8803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40578.60元;

(2) 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47451.40元;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